

证券代码：002937

证券简称：兴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债券代码：127090

债券简称：兴瑞转债

##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电子元器件（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）、电子产品配件、塑料制品、五金配件、模具及其配件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；电镀加工。

拟变更后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电镀加工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</p> <p>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	<p>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</p> <p>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
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电子元器件（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）、电子产品配件、塑料制品、五金配件、模具及其配件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；电镀加工。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电镀加工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<p>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</p>	<p>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</p> <p>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</p>

<p>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中有公司职工代表的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	<p>行董事职务。</p> <p>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</p> <p>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、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<b>职工代表董事一名</b>，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九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九）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<b>董事会</b>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<b>董事会</b>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

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具体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四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席（召集人）。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具体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七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-	--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